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金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金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有明定。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

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此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因受刑人所犯各罪，編號1、3之罪屬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編號2、4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而受刑人就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刑，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卷內所附事證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（分別為施用第一級毒品二罪、施用第二級毒品二罪），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、時間間隔（編號1、2為同一日之民國112年10月25日，編號3、4為同一日之113年1月30日）、毒品具有成癮性，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特質、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，有定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考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當足以評價受刑人行為之不法性，依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及定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潔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秋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